

1207.41

W274

唐人小說研究

纂異記與傳奇校釋

王夢鷗撰

AW7818/06

藝文書印館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初版

唐人小說研究

纂異記與傳奇校釋

精裝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一〇〇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者 王

夢 鷗

發行者 藝

文 印 書 館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鎮四川路九巷三五號

分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五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九六〇一號

印刷者

藝 文 印 書 館

經銷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臺北縣板橋鎮四川路

本公司業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字號為內版臺業字第〇〇六〇號

唐人小說研究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纂異記與傳奇校釋提要

纂異記一卷，傳及北宋，旋即散佚。今見錄於通行本太平廣記者十二篇，但檢明鈔本則多得一篇。今據宋元時人所編類書、僧傳、仙鑑，爲之補輯校訂，以正廣記之失。

撰者李玖，蓋生於元和之初，卒於咸通之世。生平未就科名，踴躍於吳越間爲郡吏。早歲習業於河洛，嘗受知於李訓舒元興輩。迨至『甘露』事敗，李等族誅，遂亦彷徨失所，而有『此身無處哭田橫』之感。

十三篇中尙存早期溫卷之作，間亦頗有感慨時事及科舉不公者。但論其詩文，不過中等，康駢言其『刻苦爲文，厄於一第』，亦良可悲也。

傳奇三卷，猶見於南宋人著錄，至明人纂輯小說，始無完本，其書蓋已亡於宋元之際矣。今人所得見於太平廣記中者僅二十四篇，且文多殘缺，脫誤。茲據南北宋人引錄及輯存於仙鑑與類書者爲之補訂，共得遺文三十篇，釐爲三卷，並校正脫誤凡數百條，庶幾有以見唐人著述之舊。

撰者裴鉞之生平，向無所考。茲則據其與高駢之主客關係，測知其生當在長慶寶曆之間而卒於廣明中和之頃。由掌書記官至御史大夫成都節度副使。因其崇信神仙服食修煉之事，晚歲或戢影道門，故未與於廣陵妖亂。

書中亦有早期溫卷之作，後期所爲神仙恢謫之談。晁公武以爲導誤高駢者，事實有之，胡應麟謂其文多藻飾而辭氣俳弱，亦非無見而云然。

纂異記及傳奇校釋總目錄

纂異記（舊題一卷）校釋目次

一、纂異記校補考釋

一、篇目及書名考

.....一

二、撰者生平及作品考略

.....八

二、纂異記

校釋前言

.....一七

一、三史王生

.....一九

二、進士張生

.....二二

三、劉景復

.....二五

四、張生

.....二八

五、楊積

.....三一

六、陳季卿

.....三五

七、徐玄之

.....三八

八、蔣琛

.....四三

九、韋鮑生妓	四九
十、浮梁張令	五四
十一、嵩岳嫁女	五八
十二、齊君房	六四
十三、許生	六七

傳奇(舊題三卷) 校釋目次

一、傳奇校補考釋

一、傳奇及其篇目考	七一
二、作者生平考略	七七
三、傳奇內容之分析	八五
四、宋本傳奇與傳奇體考	九二

二、傳奇

卷上

一、蕭曠	九九
二、寧茵	一〇三

卷 中

三、崑崙奴	一〇七
四、聶隱娘	一一一
五、孫恪	一一六
六、周邯	一二〇
七、盧涵	一二二
八、江叟	一二四
九、韋自東	一二七
十、陶尹二君	一三〇
十一、封陟	一三三
十二、裴航	一三七
十三、趙合	一四二
十四、曾季衡	一四五
十五、崔焯	一四七
十六、張無頗	一五四
十七、蔣武	一五八

十八、陳鸞鳳……………一六〇

十九、元柳二公……………一六二

二十、馬拯……………一六七

卷 下

廿一、高昱……………一六九

廿二、鄭德璘……………一七二

廿三、文蕭……………一七六

廿四、鄧甲……………一七九

廿五、顏濬……………一八一

廿六、許棲巖……………一八五

廿七、張雲容……………一九一

廿八、金剛仙……………一九五

廿九、王居貞……………一九七

三十、姚坤……………一九八

纂異記校補考釋

王夢鷗撰

一、篇目及書名考

新唐書藝文志子部小說類有李玫纂異記一卷，宋史藝文志同一部類亦著錄此書，但云『纂異記一卷，李玫撰』，又於『政』字下注：『一作政』。清錢侗崇文總目輯釋，既據新唐書作『李玫』，然亦不廢宋史之『李政』，『李政』二名，以之附注。

此書撰者姓名，因轉寫多訛，不下五六種之多，當俟後文爲之辨訂。惟此書名稱，自北宋傳至南宋，亦因輾轉摘錄，而書名又復歧出。今所得而考見者，最早則爲太平廣記（下稱廣記）輯錄之若干篇。倘以哈佛燕京學社之廣記引得爲準，則此書現存之篇目共有十二篇。蓋現行本廣記，於此十二篇末，各注云『出纂異記』故也。然廣記自談愷刻本以下，尚有許自昌本，黃晟本，以及坊賈翻刻之大小字本，種類頗雜，訛誤時有。若僅據篇末數字註語以定其爲『纂異記』與否，亦殊危險。蓋唐人小說之以『×異記』爲名者衆，註語間如有一字之訛，則易分判成爲兩書矣。今按哈佛燕京學社廣記引得所列十二篇，其篇目如下：

一、嵩岳嫁女（卷五十）。

二、陳季卿（卷七十四）。

三、劉景復（卷二百八十）。

四、張生（卷二百八十二）。

五、三史王生（卷三百一十）。

六、張生（卷三百一十）。

七、韋鮑生妓（卷三百四十九）。

八、許生（卷三百五十）。

九、浮梁張令（卷三百五十）。

十、楊稹（卷三百七十二）。

十一、徐玄之（卷三百七十八）。

十二、齊君房（卷三百八十八）。

而此十二篇中，其在廣記卷三百一十之張生篇，校以明鈔本廣記，註語不作『出纂異記』，而作『出原化記』。是則此篇是否屬於纂異記之舊文，甚可疑矣。再者，纂異記原書果有此等篇目，而原書僅有一卷，寥寥十二篇，亦何至於兩用『張生』爲篇名？是又不能無疑也。

唯是細察此一『張生』篇內容，殆與『三史王生』篇相似，出於作者之同一機杼，倘以三史王生爲纂異記之舊文，則此張生篇無妨暫付於存目之列。再者，廣記各篇題名，亦未必悉依原書。因其中，原書本無篇名，而廣記編者，往往取篇首所記人名，或篇中記事主體而爲之名；或則因原名繁贅，而更以簡稱，其體例亦頗不一（註一）。是故，纂異記中兩『張生』，篇名既非固有，即亦未便斷爲他書之文，茲則兼收之。

但於廣記引得所列之十二篇以外，尚有蔣琛一篇，見於卷三百零九，通行本皆於篇末註『出集異記』，而

明鈔本則註『出纂異記』。引得編成之時，似未及見明鈔，故漏列此篇。今按此篇借言雲溪水怪，而綴以歌詩，其結構又與『韋鮑生妓』『嵩岳嫁女』等篇無異，皆爲纂異記作者所習用之伎倆，欲以此表見其『詩筆』者。如或韋鮑生妓等篇爲纂異記之舊文，則蔣深一篇，亦未便割棄。茲故併列纂異記爲十三篇。

按唐宋書志著錄此書皆僅有一卷，倘以此十三篇爲一卷，已見充實，其間卽或尙有遺佚而未爲廣記所採輯者，料亦爲數無多。實以現存之紺珠集及曾慥類說所節輯者，無不在此十三篇之內，亦可見傳及南宋之纂異記遺篇，亦僅有此數而已。至於題名唐馮贇撰之『雲仙散錄』，另輯有纂異記遺文四則，雖不在此十三篇之內，然而，雲仙散錄，其書頗有疑問，故亦不足爲數，容於後文補述理由。茲先略述『纂異記』書名之歧出情形。

曾慥類說卷十九，紺珠集卷一，皆節錄有前列一、七、八、十、十一等篇之事略，共五則。其目次，類說與紺珠集無異，然而篇名則各自不同。

一、類說題『經幢中燈』，紺珠集題『長明公』，按其內容，實卽廣記『楊稹』篇之節要。

二、類說題『妾換馬』，紺珠集同用此名，實卽廣記『韋鮑生妓』。

三、類說題『白衣叟吟』，紺珠集題『甘棠館詩』，實出廣記之『許生』篇。

四、類說題『寶瀛圖』，紺珠集題『竹葉舟』，卽節錄廣記之『陳季卿』篇。

五、類說題『觀漁紫石潭』，紺珠集題『蚺蜥王漁紫石』，實卽廣記『徐玄之』篇之紀要。

類說與紺珠集所收纂異記之故事撮要五則，雖題名互異，但按其內容，除因版刻偶誤，間有一二字差舛者

外，可謂全同。如非類說轉鈔自紺珠集，則當爲坊賈鈔輯類說而僞撰紺珠集一書。二者皆不題原書名，類說載此五篇，云出自李玖『異聞錄』，而紺珠集則題出自李玖『異聞實錄』。南宋以下類書偶亦轉載此五則，皆云出自異聞錄或異聞實錄，間亦有又誤作『異聞集』者。（註二）

茲按四庫提要（卷一二三）子部雜家類云：『類說六十卷，曾慥編成於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其成書年代甚見分明。紺珠集十三卷，雖見錄於晁氏讀書志，然撰者究爲何人，頗涉疑問。今存王宗哲紺珠集序一首，其文作於紹興七年，且云：『紺珠集不知起自何代……建陽詹公出示效集』，甚可疑效集本即坊賈割裂類說以欺人者，故王宗哲亦不知其起自何代也。不然，纂異記自輯入於廣記後，原書蓋已散佚，僅餘節本傳世，而類說及紺珠集皆轉據節本抄錄，故其文字如此雷同，即書名異聞錄或異聞實錄，亦僅一字之差。倘稽以吳淑事類賦所引，而此書名之改換，當在宋室渡江之際矣。（註三）

然而『異聞錄』之名，雖不見於唐宋書志，但今據哈佛燕京學社所編太平廣記引得，而廣記中實輯有『異聞錄』之文十三篇，其題名如下：

一、秀師言記（卷一六〇）。

二、王度（卷二三〇）。談本云出異聞集。

三、李守泰（卷二二一）。

四、邢鳳（卷二八一）。

五、韋安道（卷二九九）。

六、沈警（卷三二六）。

七、解樸人（卷三二八）。

八、漕店人（同前）。

九、獨孤穆（卷三四二）。

十、廬江吳媼（卷三四三）。

十一、劉惟清（卷三四六）明鈔本云出集異記。

十二、雍州人（卷四六二）。

十三、淳于棼（卷四七五）。

以上十三篇，間如王度一篇，御覽九一二引其中『程雄家婢』一段，明言出自『隋王度古鏡記』，而古鏡記於類說卷二十八，即錄在『異聞集』名下。至於淳于棼一篇，亦即類說所錄異聞集之南柯太守傳。再者，南宋任淵注黃庭堅歎乃歌戲王稚川詩云：『山谷所引蟻穴夢，亦見異聞集』（山谷詩注卷一），尤可證南宋時人所見南柯太守傳，實出於異聞集，而廣記作異聞錄者，乃刻本之誤。

異聞集十卷，著錄於新唐書藝文志，注云：『唐末屯田員外郎陳翰撰』。此與大中時人李玫之纂異記一卷，了不相干。特以李氏纂異之書，亡於南渡之後，而鈔書家或僅據節本傳寫，不特未見原書，抑且未知是書原名矣。（註四）

自類說以纂異記爲『異聞錄』，紺珠集又以爲『異聞實錄』，不特類書纂者因訛傳訛，而清陶珉補輯之說郭，其卷一一七，既載異聞實錄之文五則，全抄紺珠集，故其題名亦全同。（並見張宗祥校本說郭卷三）又於卷一一八，輯錄『唐李玖纂異記』之文十三則，（註五）遂使此一書名，益見淆亂不清。唯此一纂異記十三則中，如『冰花』一則，記宋元豐時事，『天王』一則，且著有『建炎』年號，是南宋人雜輯之書，與唐人纂異無關，可不贅述。但有可異者，北宋錢易之南部新書甲集，記有『李景讓典貢年，有李復言者，約省卷，有纂異記十卷』云云。錢易時代，當及見纂異記原書，而其所言撰者姓名及卷數，皆與新唐書不合，倘非所據之傳聞有異，亦疑其出於刊刻偶誤故也。（註六）

唐宋書志著錄牛僧孺玄怪錄十卷，李復言續玄怪錄五卷。李復言生平雖未易考，然其書至今仍有傳本。不特篇目時與牛僧孺之書相混，卽其書名卷數，經歷代目錄家記載者亦頗不同。（註七）但就其輯入於廣記及現存於南宋臨安書棚刊印之『續幽怪錄』諸篇文字觀之，與十三篇纂異記之文，無一相涉。亦可知南部新書之誤合兩人及兩書而爲一。

自餘，雲仙散錄所載纂異記遺文四則，其題目如次：

一、六鼻鏡（卷一），二、虎毛紅管筆（卷三），三、墨封九錫（卷六），四、白浦民（卷八）。

按此四則文字，與前引陶珉說郭卷一一八題稱『唐李玖纂異記』體裁相近，皆屬寥寥短章，既無故事間架，亦無主人公可言，與廣記所存之十三篇內容迥別。陳振孫書錄解題（卷十一），已深疑雲仙散錄之爲書，今人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七），雖爲之折衷研討，而終亦以其中『如黑水郡王，松燕都護，楮國公，離石鄉侯四

條，乃薛稷戲爲筆墨紙硯加封九錫。以一人一時之事，自當同出一書，而於筆則引龍藏志，墨則引纂異記，紙則引事略，硯則引退耕傳。是其填注書名，出於隨意支配。云云，則又可知雲仙散錄所謂「纂異記」遺文之妄矣。是故，後世訛誤爲異聞錄或異聞實錄之纂異記，即使復有遺篇墜簡，今亦無從考實，故但以可知之十三篇，而爲之校訂，庶幾得見唐人小說之一斑。

註一

廣記所著篇名，多非原書之舊。例如世說、搜神記、國史補、因話錄等六朝志怪或唐人筆記之現存者，本無個別篇題，而廣記編者皆代擬題目。此外是否本有篇題，雖未可知，但亦經編者改換。此事不僅可以紺珠集及類說所錄纂異記五篇名，無一與廣記相同者而知之。而錢易生於五代至宋初，其時纂異記尙未輯入廣記，但據其所著南部新書壬集，題廣記之許生篇名爲「噴玉泉幽魂」，意者當是原題。而廣記編者或以爲煩贅，遂但取篇首之「許生」二字爲篇名也。

註二

南宋葉廷珪海錄碎事卷五（第六十頁）引異聞集云：「西明夫人，長明燈也，亦謂之長明公」。此即轉據類說之文而云然。類說本節取纂異記之楊橫故事，但改纂異記之名爲異聞錄，而海錄碎事則又誤其「錄」字爲「集」字。

註三

北宋之初，纂異記之名不特見於廣記及錢易南部新書，而宋太宗淳化中，吳淑所作事類賦注，其引述「徐玄之」之事，仍稱爲纂異記（並見於卷十五及卷三十）。但自曾慥類說以後乃失原名。唯洪邁容齋三筆（卷九）有「漢高祖父母姓名」一則云：「唐小說纂異記載三史王生入高祖廟……」云云，按「三史王生」題名，實出自廣記，而廣記所題篇名，既與原書不同，則洪氏所見者當由廣記注云「出纂異記」而來，亦非親見原書。

註四

類說紺珠集以下如錦繡萬花谷，古今事類合璧、海錄碎事等類書所引，皆僅作異聞錄或異聞實錄，而不知其原出於纂異記。但自太平廣記漸見流行之後，引述此書者，始復知此書名，如洪邁筆記（見前註）及劉克莊詩話所載（見

後文。而宋史藝文志著錄『纂異記一卷』，疑亦轉據宋世書目殘本，如崇文總目、三館書目等書。因殘本文字漫滅，故竟誤撰者爲李政，而又疑其爲李政，遂并著之。倘使實見原書異本，當不至如此漫無準據。

註五 其中十三則，題爲：白沃廟、冰花、德藏寺鐘、地裂溝聲、蘇小墓、紫籙、天王、金蝦蟆、乞長生、水物、辟邪、雷公、引金。以上十三篇悉屬雜錄文字，絕不似唐人之作意好奇。

註六 錢易南部新書，今藏於北平圖書館，中央圖書館之明刻本，文字各有出入，亦可見其各有僞訛。尤以王集所載許生甘棠館事，明出於李政纂異記，而諸刻本則皆誤『李政』爲『李紋』，亦可證知其餘。

註七 李復言續玄怪錄卷數，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所見各異，蓋其書久經書賈分合，且又與牛氏玄怪錄之文互亂。今存南宋臨安書棚本，徐乃昌爲之整治，然亦未純。詳見拙作『續玄怪錄考』，載在幼獅學誌六卷四期。

二、撰者生平及作品考略

纂異記一卷，新唐志載爲『李政撰』，並注云：『大中時人』。然李政其人，既爲唐史所不收，而後出之書志，轉寫其名，又多不同。如宋史藝文志，既云『李政』，而又於『政』字下注：『一作政』。是則同一書之撰者，已有李政、李政、李政，三異名矣。

南宋以來，此書雖變名爲『異聞錄』或『異聞實錄』，然編輯者仍不廢李政之名。至於陶宗儀編錄說郛，曾否轉載，今因原本說郛不可得見，遂亦無從揣定，惟陶珽補輯說郛，則又誤以李政爲異聞實錄之撰者。於是李政、李政、李政、李政，一人而歧爲四名。然李政之名，並非陶珽說郛所僅有，明鍾人傑張遂辰合編之唐宋叢書已作『異聞實錄一卷，唐李政撰』。而全唐詩第九函三冊，亦錄有李政『噴玉泉冥會詩』八首。題下注，蓋

據廣記之文，故亦逕稱原書名，云：

纂異記曰：會昌元年，孝廉許生下第東歸，次壽安甘棠館西，逢白衣叟，云：『赴噴玉泉，與三四君子追舊遊。』至泉，所見四丈夫：有少年神貌揚揚者，有短小氣宇落落者，有長大少鬚髯者，有清瘦言語瞻視疾速者，皆金紫，坐泉旁。謂叟曰：『玉川來何遲？』叟曰：『適慰前館，偶見西楹題詩，晦其姓名，有似爲座中一二公者，吟諷少駐耳。』因述其詩，座中皆掩面慟哭。神貌揚揚者曰：『作詩人，得非伊水上受我推食解衣之士乎？』久之，各賦噴玉泉感舊遊書懷詩。詩成，各自吟諷，長號數四，聲動岩谷，慘無言語而別。

按：四丈夫，甘露四相也；玉川，盧仝也；伊水，受恩之士，玖自謂。噴玉泉在河南壽安縣。傳載云：山水絕勝。太和中，遊者始盛。王涯傳：別墅有佳木流泉。詳詩意，墅正在此泉上也。

此處題注，實可分爲兩段。前段所引纂異記之文，即節錄自廣記卷三五〇，題名『許生』者。其後段乃爲全唐詩編者之案語。其中所謂『四丈夫，甘露四相也；玉川，盧仝也；伊水，受恩之士，玖自謂』。此數語，則又可爲纂異記中『許生』一篇之解題。考其所據而云然者，蓋出於錢易南部新書王集。錢氏云：

李紋（原本如此，按當作玖）者，早年受王涯恩，及爲歙州巡官時，涯敗，因私爲詩以弔之。末句云：『六合茫茫皆漢土，此身無處哭田橫』。乃有人欲告之，因而纂異記（原本脫一記字）中有噴玉泉幽魂一篇，即甘露之四相也。玉川先生，盧仝也。仝亦涯客，性關（明鈔本作僻）面黑，常閉於一室中，鑿壁穴以送食。太和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夜偶宿涯館。明日，左軍屠涯家族，隨而遭戮。

按宋史三一七錢易傳云：『錢俶歸宋，羣從悉補官，易與兄昆不見錄，遂刻志讀書。』其時猶在宋初，而太平廣記編成在後。是則錢易所及見之唐人著述，當爲原書。（註二）而此云『李紋』，倘非刻本訛字，必由於記憶偶誤，猶如其在甲集，又以纂異記屬之於李復言也。倘從其訛誤處觀之，則纂異記一書之撰者，前後乃有李政、李攻、李政、李紋、李復言等七名矣。

茲據廣記所輯纂異記之文十三篇，其中『齊君房』一篇，撰者嘗自稱『太和元年，李政習業在龍門天竺寺……』，孰是以觀，則撰者本名李政，可以無疑。自餘作攻，作政，作紋，皆因字形相近而致誤。再者，李政生平，雖不見於唐史傳，然晚唐五代人之筆記，亦有偶及之者，如康駢劇談錄云：

大中咸通之後，每歲試禮部者千人。其間有名聲，如何植、李政、皇甫松、李孺犀、梁望、毛濤、貝麻、來鵠、賈隨……皆苦心文華，厄於一第。然其間數公，麗藻英詞，播於海內。其虛薄叨聯名級者，不可

同年而語矣。

劇談錄此文，亦見載於宋王讜唐語林卷二，唯其中『毛濤』貝麻』二人名，及『皆苦心文華』以下數語，與劇談錄所記，或由筆誤，或出於刪略，乃微見不同，但其所書李政姓名，則毫無所異。倘以時代稽之，李爲大中時人，正與新唐志注語相合，明其當屬一人。

唯是，南部新書不僅以纂異記歸諸李復言，顯有記憶錯誤，即其言『李紋者，早年受王涯恩』云云，亦似出自臆測。今以廣記之許生篇複按之，篇中言及『伊水上受我推食解衣之士』一語，乃出自『少年神貌揚揚者』之口。倘使是篇所言者果爲太和九年『甘露之變』之四相，而王涯亦居其一。唐書卷一六九王涯傳，雖未